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輔導教師正常教學實施辦法

一、實施原則

- (一) 依教育部頒「加強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實施正常教學。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優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最核心價值，透過支援系統，以更客觀公正的立場，來協助教師正常教學。

二、本校商請教師配合事項：

- (一) 請準時上、下課，並於教室日誌上簽名，並記載授課內容。
- (二) 如因事、病、公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校授課時，請按規定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俾使辦理調課、代課、補課等手續。
- (三) 請按時出席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
- (四) 請勿在授課時間內令學生作沒有計劃的自習。
- (五) 請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
- (六) 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積極參加與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
- (七) 教學上發現各種問題，請將具體意見提交領域會議研究改進。
- (八) 各科作業練習請按時勤加批改。
- (九) 每次考試請按統一進度命題。
- (十) 請監考老師在考試預備時間前到達教室，考試前注意清點到考學生人數，並將缺考學生座號及姓名，詳記於試卷袋。
- (十一) 請監考老師勿延長考試時間，考畢詳細查點試卷，並將試卷送回教務處，勿使遺失。
- (十二) 請妥善運用各類教學媒體。

三、教師若有以下情況，視為疑似未正常教學，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介入處理輔導。(備註：依據教育部頒「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解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

-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傷及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為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其他。

四、處理流程(詳見附表)

五、預期成效：透過本計畫，希冀達成以下預期成效。

- (一) 學校行政單位能透過標準作業流程得以適時介入該積極處理而未處理之教師教學問題。
- (二) 建立教師教學輔導支援系統，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即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專責執行小組，負責策定本計畫之推動原則及實際運作，以有效掌握計畫之執行，落實績效。

